梅州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

梅市府征[2025]39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,因公共利益需要,需征收梅江区三角镇三龙村第七股份经济合作社、三角镇湾下村第九股份经济合作社、三角镇湾下村第十五股份经济合作社属下的集体土地。现将拟征收土地情况公告如下:

- 一、拟征收土地的目的:用于城镇建设用地。
- 二、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:梅江区三角镇三龙村、湾下村。(详见梅州市城镇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,制图编号:B25003) 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。
 - 三、拟征收土地面积: 0.1008 公顷 (1.5120 亩)。
 - 四、公告期限: 2025年9月10日至2025年9月23日。

五、工作安排: 2025 年 9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3 日,梅 江区人民政府将组织相关部门对土地的位置、权属、地类、面积, 农村村民住宅,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进行现状调查,请各相 关单位和个人相互知照,并予以配合。调查结果将与拟征收土地 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等利害关系人共同确认。

六、其他事项:自本预公告发布之日起,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;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,对于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: 梅州市城镇建设用地勘测定界图(制图编号: B25003)

梅州市人民政府 2025年9月8日

